**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**

**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**

（2021年6月27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）

第一条 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和山西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19〕88号）精神，结合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和本会《章程》确定的业务范围，为保障本会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特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 交纳会费是本会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会费是本会开展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。

第三条 会费收缴标准继续按照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《关于调整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晋中小企促字[2019]2号）文件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副会长单位会员：每年一次性交纳会费8000元；

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：每年一次性交纳会费5000元；

（三）理事单位会员：每年一次性交纳会费3000元；

（四）普通单位会员：每年一次性交纳会费1000元。

第四条 会员初次入会时一次性交纳当年会费，会费按年度收缴。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会费年度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五条 按照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本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和按照本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运行的开支。

第六条 会费缴纳办法

每年第一季度前由秘书处向会员发出《缴纳会费通知书》，会员依据通知要求，在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，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及时足额将当年度会费一次性缴清。

第七条 本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省财政部门印(监)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第八条 本会会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，并在年检时向省民政部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九条 对本会收取会费不符合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和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19〕88号）有关规定的，会员有权拒绝缴纳，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第十条 本会派专人负责会费管理工作，包括会费收缴、使用、检查和监督。对挪用、截留和违规使用会费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 本办法于2021年6月27日经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即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 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。